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公便函〔2021〕154号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行政区域 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跨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：

按照《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汕交法便函〔2021〕19 号) 和《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工作部署，2021 年 9 月 5-20 日期间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拟开展 2021 年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根据《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应用“广东省双随机、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”开展双随机、一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汕交法便函〔2020〕39 号) 的精神，现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 1 家和执法人员 8 名（其中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、市交通运

输综合执法局各 2 名)。

现场检查工作将于近期进行，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